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062,644,463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63.7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53,345,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5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9,298,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3,893,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9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9,298,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周晓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

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851,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3%；反对10,79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100,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40%；反对10,792,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32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314,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63,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0%；反对32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2,31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3,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0%；反对 32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6.01 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80 股

16.02 选举沈伟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 股

16.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 股

16.04 选举张富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 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6 股

16.02 选举沈伟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5 股

16.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5 股

16.04 选举张富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葛俊杰先生、沈伟平先生、严东明先生、张富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7.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17.02 选举江百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17.03 选举王起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17.02 选举江百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17.03 选举王起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4 股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黄泽民先生、江百灵先生、王起山先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8.01 选举徐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1,483,779 股

18.02 选举阮解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062,132,37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 选举徐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2,732,405 股

18.02 选举阮解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3,381,005 股

徐洪林先生、阮解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嵘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周晓玲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